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兆未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光兆未来持有的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鉴于光兆未来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同时由公司承担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认缴兆驰照明 11%的股权。

关联董事全劲松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并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延长 12 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12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